

紧急公开采购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生产管控总部备件及售后项目部就 ZP10-1588/ZP11-1742 宁波镇海 4 台卸船机，前、后大梁箱体（底部）贴板焊接、加固的工程项目进行外包，并对此项目进行紧急公开采购，拟采用国内紧急公开采购的方式选择分包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标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ZH)-ZB2024-03-011

2. 项目内容：ZP10-1588/ZP11-1742 宁波镇海 4 台卸船机，前、后大梁箱体外部贴板焊接、加固工程项目进行外包。

2.1 宁波镇海码头有 2 个项目工号 ZP11-1742 和 ZP10-1588，各 2 台机，共 4 台卸船机。先对大梁箱体底部贴板区域打磨，并进行 MT 检测，如果发现有裂纹，按照修复工艺及时修补。贴板区域探伤检测通过后，对前、后大梁箱体（底部）贴板定位，进行焊接、加固。4 台卸船机将分两次停机，一次同时停两台机。即施工团组需分 2 次进场。

2.2 ZP11-1742 项目 2 台卸船机，在前大梁箱体外（底部）贴板焊接，长度为 10634mm，共 8 件。后大梁外（底部）贴板焊接，板长度 8000mm，共 8 件。

2.3 ZP10-1588 项目 2 台卸船机，在前大梁箱体外（底部）贴板焊接，长度为 22750mm，共 8 件。后大梁外（底部）贴板焊接，板长度 8000mm，共 8 件。

2.4 第一次进场，同一工号设备停机两台。前期技术交底、安全培训、准备相关材料、现场施工等。焊接作业完成 48 小时后再次进行探伤检测、油漆修复，施工周期不超过 12 天。

2.5 第二次进场，同一工号设备也停机两台，前期技术交底、安全培训、准备相关材料、现场施工等。焊接作业完成 48 小时后再次进行探伤检测、油漆修复，施工周期不超过 12 天。

2.6 所有加固、焊接等作业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宁波镇海码头卸船机大梁箱体修复工艺方案实施。

2.7 所有油漆修复等作业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宁波镇海码头卸船机涂装修复方案实施。

2.8 施工现场脚手架、板材、药芯焊丝、探伤人员，由甲方安排提供。

2.9 油漆和相应施工工具、辅材、机械设备等项目所需的其他材料、工具、设备均由乙方承担。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1 例以上；
- (5)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 14001\45001 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 (6) 近三年发生如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分包商员工职业健康问题等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有异常信用记录的，应提供书面分析改进报告。（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
- (7)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招标小组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代理经销商需同时提供自身及源头生产厂家）；
- (2)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 (6)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7) ISO 9001\14001\45001 及其他管理体系证书（代理经销商需同时提供

自身及源头生产厂家);

(8)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 (拥有 14001\45001 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9)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 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0)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 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1)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 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2) 适用时, 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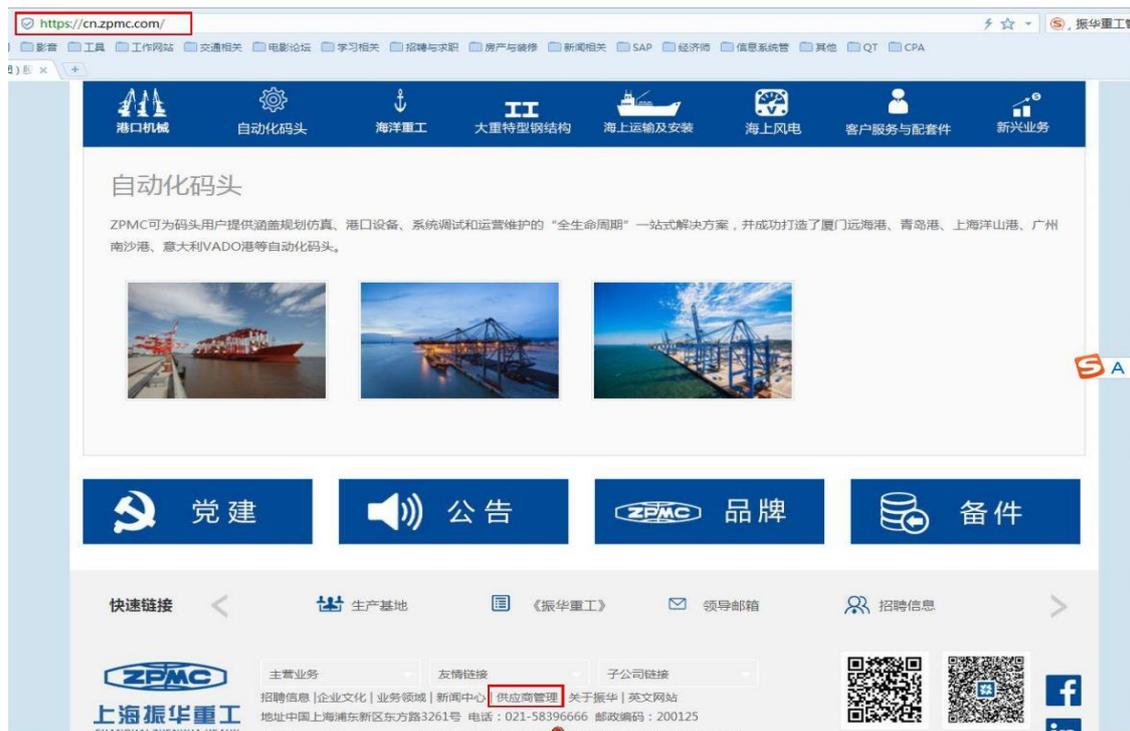
(13)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4) 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等提供授权证书。制造商对授权贸易商经销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的说明书 (授权书已包含可免)。无授权贸易商货源渠道说明及正品承诺书。(本项要求仅适用于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

(15) 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 (附件 5)。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 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我司现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统一管理, 请各潜在意向单位到供应商管理系统 (网站地址: <https://srm.zpmc.com/>) 或我司官网底部接口登录并进行注册登记。见下图:



另外，因中交集团要求，我司之后所有的招标项目均将逐步转移至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中进行线上招标，请所有潜在意向投标方，除提交上述预审资料外，**自行前往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网址：<https://scma.iccec.cn/>）进行在线注册**，以便今后继续参与我司招标项目。具体准入条件和标准如下：

1. 具有法律主体资格，持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2. 生产商需具有一定的生产能力、规模和相应的技术力量，并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对于国家强制执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行业产品，需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强制认证证明；
3. 贸易商（包括经销商和代理商）需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产品质量合格，具有本企业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并具有产品生产企业的代理协议或产品销售授权资质；
4. 提供的产品需符合法律规定。对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需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5.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跟踪体系；
6.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并与中交集团无重大法律纠纷记录。

注，如潜在意向投标方如暂不具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认证证书，可以由申请单位填写《供应商让步使用审批单》，经申请单位供应商管理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注册。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最终参与报名单位的以中交分包系统为准）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4月12日下午17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B座315室

联系人：高敦寿

报名邮箱：gaodunshou@zpmc.com；

电话：021-31192879；13917289015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招标中心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0元（本次免收），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招标中心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项目主管：陈琦 18017003869

二〇二四年三月